

教学工作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 (05) 号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19-20 学年第二学期 顶岗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5 号)》关于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顶岗实习工作实际,现对本学期顶岗实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教学单位组织落实。

一、加强管理,做好防护,确保安全。

1、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防护是实习管理工作的核心,各教学单位要逐一与实习单位确认学生实习岗位的安全防护工作实际情况,在确保岗位实习安全的前提下,并与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通报后,实施顶岗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在到达实习岗位前要完成《阜新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告知书》的通报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通告,以书面、电话、信息、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告知并进行相关告知记录的存档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 1。

2、严格管理“习行实习管理平台”的使用和数据检查。要求各实习指导教师每日通过定位功能,准确掌握实习学生所处位置,如有变动第一时间报告教学单位负责人;要求顶岗实习学生每日进行平台报告(原周报告改为日报告,日报告的主要内容以实习防护安全为主),同时加强顶岗实习质量管理;各教学单位每周对顶岗实习学生的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涉及疫情防控及学生岗位实习安全的问题第一时间向教务处分管实习管理工作负责人报告,极特殊情况向分管副校长报告。

3、各教学单位自 3 月 30 日 8:00 起,对处于不同位置的顶岗实习学生进行一次通讯信息的确认工作,要保证“校、企、生、家”四方通讯信息准确畅通。

4、各教学单位针对顶岗实习工作，要进行专项任务布置，对相关教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强化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企业负责人的信息沟通。

1、各专业的实习指导教师，要在学生返岗前针对疫情防控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确认，保障学生岗位实习的安全有序。在学生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及生活环境条件保障等方面做好安排。

2、各教学单位要与实习企业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在学生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共同在属地卫健疾控部门的指导下，按规范流程做好实习学生的隔离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三、针对性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按照学校对就业工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针对性做好顶岗实习与毕业生就业的衔接工作，确保学生稳定就业及质量。

